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i)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通函 («**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1月8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自該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3年11月22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先前中英文名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後，此後就股份發行之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